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1)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2)執行董事變更 及

(3)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變更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田雲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何善琦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生效。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1月12日,執行董事田雲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5年1月12日上午十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港路 25號海景假日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29,412,000股。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3,104,314,2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5,097,796股。由於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9,412,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除河北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4,654,53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55%。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邢錄珍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並逐步禁中		投票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與河北港口財務簽署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接受相關金融服務及確 定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	1,463,968,296 (94.436225%)	30,031,700 (1.937255%)	56,219,000 (3.626520%)
	(a) 批准本公司與河北港口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接納據 其將提供的金融服務;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將提供的金融服務於截至 2015年 及2016年12月31日 止 年度各年的擬定年度上限;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 認為必需及適宜的一切步驟以 執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及/或使其生效;及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 視為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 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賭 關的一切該等其他文件、文 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該等行動 或事情,及同意對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 為並不屬於重大性質且符合本 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			
2.	關於委任田雲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 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 案。	4,646,686,200 (99.831412%)	7,847,000 (0.168588%)	0 (0.000000%)
3.	關於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終止委任安永 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 的議案。	4,649,485,700 (99.891557%)	5,047,000 (0.108432%)	500 (0.000011%)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4,646,686,200 (99.831412%)	7,847,000 (0.168588%)	0 (0.00000%)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股份數均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二分之一,贊成特別決議案的股份數超過實際出席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 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本公司股 東代表曾焜先生以及監事曹棟先生參加了監票。

(2) 執行董事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田雲山先生(「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田先生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田雲山先生,51歲,正高級政工師。田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田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充分的了解。自1983年8月參加工作以來,田先生歷任秦皇島港務局第六港務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第七港務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經理及河北港口集團職工監事等職務。於2012年10月,田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4年8月至今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田先生的委任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田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是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會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授權,釐定田先生之薪酬。

執行董事辭任

何善琦先生(「何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在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何先生勤勉盡責,有效履行了其各自的職責。董事會 籍此機會,向何先生就過往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及提供之服務表示衷心的感 謝。

(3)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月12日,執行董事田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以下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的成員組成: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師榮耀先生(主任委員)

余恕蓮女士 田雲山先生

戰略委員會 邢錄珍先生(主任委員)

田雲山先生 段高升先生 趙振先生 師榮耀先生

>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5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田雲山、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